

15—5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勞動基金運用局單位預算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 — 1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3 — 14
2. 基金運用業務·····	15 — 16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
4. 第一預備金·····	1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0 — 2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2 — 2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4 — 25
(六)人事費彙計表·····	2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8 — 2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2 — 3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4 — 3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38 — 39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 — 45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7 — 69

一、預算總說明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勞動部主管特種基金之投資管理業務。
2. 各基金之投資政策、資產配置與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3. 各基金風險預算之編製、定期性風險報告之編析及風險管理之執行。
4. 各基金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委託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之規劃、遴選、執行及監督考核。
5. 各基金投資運用之帳務處理及保管。
6. 各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7. 各基金綜合業務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8. 各基金運用管理法令之研擬及執行。
9. 各基金風險管理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10. 其他與基金業務相關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企劃稽核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施政計畫、業務宣導與綜合事項之研擬、執行及管考。
 - (2) 基金管理制度之研究與國際組織之聯繫及交流。
 - (3) 年度稽核計畫、稽核法規與稽核制度之研擬、執行及修正。
 - (4) 基金運作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事項之執行、列管追蹤及考核。
 - (5) 法制作業之研擬、進度管控及法規諮詢。
 - (6) 其他有關企劃稽核事項。
2. 國內投資組掌理本局主管特種基金之下列事項：
 - (1) 各項國內投資之研擬、研究分析及運用。
 - (2) 各項國內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
 - (3) 國內投資管理法令與運用作業規定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 (4) 委託國內資產管理機構之研擬、執行及監督考核。
 - (5) 其他有關國內投資事項。
3. 國外投資組掌理本局主管特種基金之下列事項：
 - (1) 各項國外投資之研擬、研究分析及運用。
 - (2) 各項國外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3)基金國外投資管理法令與運用作業規定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4)委託國外資產管理機構計畫之研擬、執行及監督考核。

(5)其他有關國外投資事項。

4. 財務管理組掌理下列事項：

(1)基金收支、保管及流動性之管理。

(2)委託保管機構之計畫研擬、執行及監督考核。

(3)基金投資資金之調度及控管。

(4)基金投資運用之交割、保管及對帳。

(5)基金各項記帳憑證之簽證。

(6)基金財務管理法令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7)財務、勞工統計業務資料之編製分析及其他各項統計資料之彙編。

(8)其他有關財務管理事項。

5. 風險控管組掌理下列事項：

(1)基金投資政策、資產配置及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

(2)基金風險預算之編列與定期性風險報告之編列及分析。

(3)基金整體組合風險指標之計算、衡量及控管。

(4)風險管理政策之遵循及執行之追蹤。

(5)風險管理法令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6)基金風險管理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與推動。

(7)其他有關風險控管事項。

6.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本局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4)本局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5)本局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6)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7)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8)本局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9)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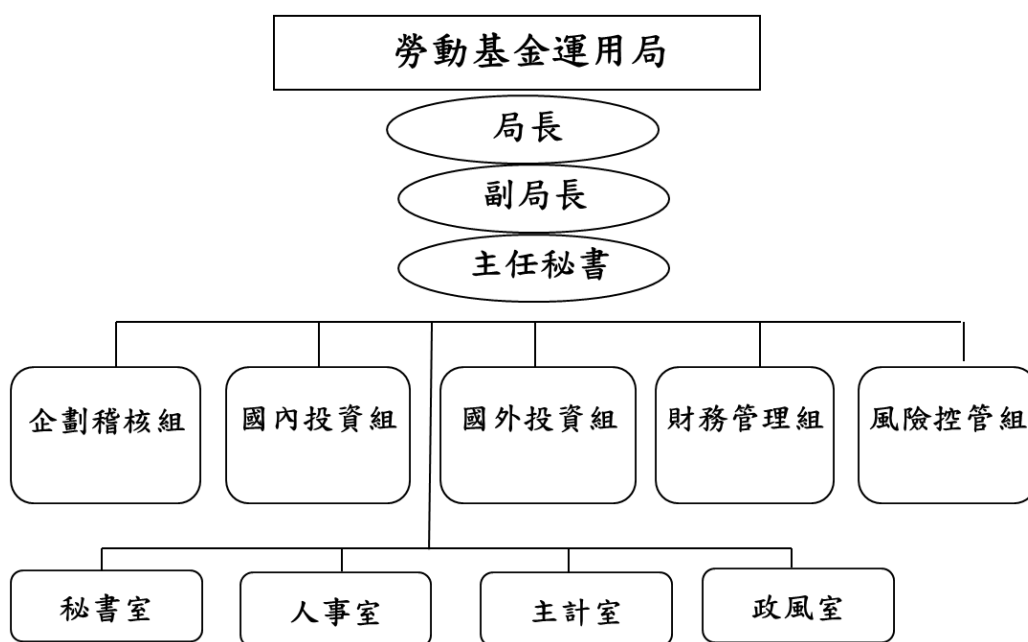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7.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143	4	2	1	150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勞動部為辦理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特設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勞動部主管之特種基金，包含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投資運用業務。「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於 103 年 1 月 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會議審議通過，由總統公布實施，並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成立，主要任務在於提升運用效能，以確保基金收益及安全性。

勞動基金採行監管分離制度，監理單位提升至勞動部層級，於法定職權範圍下監理各勞動基金年度運用計畫、資產配置、運用績效、預決算等業務，確保基金運用之妥適性；而本局則專職各勞動基金運用事宜，透過專業團隊研究、內部控制、風險控管及獨立稽核機制，確保基金投資運用之專業及安全性。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積極深化投資研究，精進資產配置規劃，強化基金投資效能：

(1)持續深化資產配置趨勢研究，精進資產配置規劃，強化模型中各資產預期報酬率之預估，期提升資產配置規劃效能。

(2)持續掌握金融情勢，審慎動態調整投資組合，透過全球區域性及金融資產多元化布局，以降低投資風險並提升基金長期穩健收益。

2. 建構多元投資策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基金長期穩健報酬：

本局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為社會責任投資之重要策略，選用永續投資相關指數及具公信力之各項評鑑結果，作為勞動基金主動式或被動式指數投資之選股參考，亦藉此宣示勞動基金之永續投資核心理念，並透過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投票或提案等股東權利行使，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交流與對話，促請公司於營運過程中重視社會責任，創造股東價值，以踐行勞動基金永續投資目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基金運用業務	一	積極深化投資研究，精進資產配置規劃，強化基金投資效能	持續掌握金融情勢，精進資產配置規劃，提升執行效能；審慎動態調整投資組合，透過全球及區域性金融資產之多元化布局，降低投資風險，以獲取基金長期合理報酬。
	二	建構多元投資策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基金長期穩健報酬	運用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建構基金多元投資組合，引導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促進永續經濟及市場發展，以提升基金穩健收益。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p>一、擘建基金最適配置，增加另類投資部位，兼顧基金報酬與風險</p> <p>(一)依循投資政策，並透過資產配置模擬管理系統，擬定勞動基金投資運用計畫，擘建基金最適資產配置。</p> <p>(二)優化全球投資布局。</p> <p>(三)增加另類投資部位。</p>	<p>1. 本局依循投資政策書規範，評估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情勢，衡酌基金不同屬性之法規限制，運用資產配置模擬系統運算，擬訂兼顧報酬及風險下基金之最適配置，規劃全球多元布局，完成勞動基金 110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作為基金投資運用之遵循。</p> <p>2. 辦理全球美元公司增值債券型委任，已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完成評選作業，並已於 109 年底前完成簽約及開戶作業。</p> <p>3. 整體勞動基金國外另類投資部位，自 106 年底之新台幣 3,424.17 億元，至 109 年 12 月底已增加至新台幣 4,607 億元。</p>
	二、靈活自營投資策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	1. 隨著經營基金規模快速增長，國內權益證券之資產配置金額亦逐年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p>(一)持續增加台股配置，精選高殖利率及合理本益比之績優個股長期持有，獲取穩健報酬。</p> <p>(二)積極區間操作個股投資，提高資本利得。</p>	<p>提高，爰適時增加台股自營投資部位，加碼高殖利率及本益比合理之績優個股長期持有，以獲取穩健之股利收入，提升基金運用收益。</p> <p>2. 因應全球金融情勢之瞬息萬變，為分散基金運用風險，除長期持有績優與具成長性之高殖利率個股外，並積極透過逢低買進、逢高調節之區間操作，掌握波段收益，獲取資本利得。</p>
--	---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基金運用業務	<p>一、積極深化投資研究，精進資產配置規劃，強化基金投資效能</p> <p>(一)依循投資政策，並透過資產配置模擬管理系統，擬定勞動基金投資運用計畫，擘建基金最適資產配置。</p> <p>(二)優化全球投資布局。</p> <p>(三)增加另類投資部位。</p>	<p>1. 本局依循投資政策書規範，評估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情勢，衡酌基金不同屬性之法規限制，運用資產配置模擬系統運算，擬定兼顧報酬及風險下基金之最適配置。其中 111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草案)業經 110 年 3 月份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通過。</p> <p>2. 國外投資配合基金規模之成長速度，並審酌市場情勢，透過委託投資進行趨勢布局，同時以國外自營之動態區間調整進行靈活操作，以多元化另類資產配置。</p> <p>3. 業依 110 年度國外投資規劃執行全球多元資產及全球基礎建設有價證券等兩類型委任，已於上半年完成評選作業，並將賡續辦理簽約、開戶及撥款作業。</p>
	<p>二、建構多元投資策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基金長期穩健報酬</p>	<p>1. 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在國內投資部分，賡續參考具備專業與公信力之獨立機構所作多項評</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p>(一)運用全球永續發展目標 (SDGs)，推動國內企業重視社會責任投資理念，精進國內投資布局。</p> <p>(二)深化永續投資策略，增益長期穩健獲利。</p>	<p>鑑，及採納相關指數成分股作為個股選擇考量標準，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勞動基金投資於採用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評選標準之企業之總額達 10,168 億元，占基金投資國內股票部位 97.86%。</p> <p>2. 勞動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投資，將積極監控各受託機構與各類資產表現，以適時獎優汰弱，並持續多元分散整體委託經營之策略，以期在波動市場環境中，提升基金長期穩健獲利。</p>
--	---	--

本 頁 空 白

二、主 要 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合 計	14	6	125	8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6	67	0	
			07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6	6	67	0	
			0730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	6	6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	58	8	
			12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8	-	58	8	
			1230400200 雜項收入	8	-	58	8	
			12304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獎勵金。
			12304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8	-	-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223,124	195,992	27,132	
			63304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223,124	195,992	27,132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210,286	186,244	24,042	1. 本年度預算數210,286千元，包括人事費191,304千元，業務費18,864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91,3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9人之人事費、業務人員之專業加給調整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4,04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982千元，與上年度同。
	2		6330400200 基金運用業務	10,958	9,658	1,300	1. 本年度預算數10,958千元，包括業務費8,814千元，設備及投資2,14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經費55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經費10,4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系統增修等經費1,300千元。
			6330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90	-	1,790	
	1		6330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90	-	1,790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1,790千元。
			63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90	9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0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167			07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6	
		1		0730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30400200 雜項收入	-1230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65	1		1200000000	8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其他收入		
				12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1230400200		
		2		1230400210	8	
				其他雜項收入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0,28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1. 文書、事務、財產管理等事項。
2. 歲計及會計事項。
3. 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4. 辦理政風業務。

預期成果：

配合及支援本局業務單位各項工作計畫，完成良好行政管理，提升行政效率以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1,304	人事室、秘書室	1. 職員143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4人，計需人事費191,304千元。
1000 人事費	191,30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0,3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72		
1030 獎金	36,258		
1035 其他給與	2,012		
1040 加班值班費	6,93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515		
1055 保險	11,41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982	各行政室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及進修等，計需業務費6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864		2. 租用辦公室所需水電費，計需業務費1,11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9		3. 一般公務使用之郵資、電話費等，計需業務費1,500千元。
2006 水電費	1,116		4. 租用辦公室、辦公室事務機器及大樓車庫等租金，計需業務費13,228千元。
2009 通訊費	1,500		5. 本局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計需業務費1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228		6. 辦理財產及車輛保險，計需業務費5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7. 一般公務使用之消耗品、非消耗品及公務車輛所需油料，計需業務費276千元。
2027 保險費	51		8. 租用辦公室及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費、環境清潔、保全、自律公約查核及印製預決算書等費用，計需業務費1,87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9. 辦理文康活動，計需業務費300千元。
2051 物品	276		10. 首長及職員健檢費用，計需業務費12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94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		11.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計需業務費6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2072 國內旅費	10		
2081 運費	12		
2084 短程車資	20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0,2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158		12.辦公廳舍修繕及空調機電設施等保養維護，計需業務費1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需業務費4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14.辦理各項業務之旅費、運費及車資等，計需業務費4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		15.特別費，計需業務費15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16.汰換冷氣機等設備，計需設備及投資100千元。
			17.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計需獎補助費18千元。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400200 基金運用業務	預算金額	10,958
-----------	-------------------	------	--------

計畫內容：

- 1.積極深化投資研究，精進資產配置規劃，強化基金投資效能。
- 2.建構多元投資策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基金長期穩健報酬。

預期成果：

- 1.持續深化資產配置趨勢研究，精進資產配置規劃，強化模型中各資產預期報酬率之預估，期提升資產配置規劃效能。
- 2.持續掌握金融情勢，審慎動態調整投資組合，透過全球區域性及金融資產多元化布局，以降低投資風險並提升基金長期穩健收益。
- 3.運用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建構基金多元投資組合策略及參考指標，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引導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促進永續經濟及市場發展，提升基金長期穩健報酬。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	554	國內投資組、國外投資組、財務管理組	1.加入信評公司及財務金融相關團體會員之組織會費，計需業務費70千元。
2000 業務費	554		2.蒐集、翻譯及編印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資料，計需業務費213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70		3.派送人員參加國內基金投資運用相關會議，計需業務費38千元。
2051 物品	231		4.派員進行個別公司及創新產業之研究，計需業務費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		5.編製基金運用與統計資料所需物品，計需業務費7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6.辦理基金投資運用及相關交割保管事項，計需業務費14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11		7.租用主機代管及100M專線費用，計需業務費450千元。
02 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	10,404	風險控管組、企劃稽核組	8.辦理投資運用業務所需交易及統計資料傳輸，計需業務費600千元。
2000 業務費	8,260		9.行政資訊、勞保基金與風控等應用系統、電腦設備委外維護及資安服務，計需業務費6,50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10.購買碳粉匣、清潔組及事務用品等，計需業務費200千元。
2009 通訊費	450		11.風險管理與資產配置等相關資料蒐集，計需業務費5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600		12.辦理稽核業務人員培訓，計需業務費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502		13.國內外基金管理趨勢資料蒐集，計需業務費17千元。
2051 物品	244		14.法規研修及彙編印製作業，計需業務費2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7		15.辦理本局年報編製，計需業務費13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40		
2084 短程車資	27		
3000 設備及投資	2,14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44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400200 基金運用業務	預算金額	10,9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辦理基金定期、不定期稽核管考，計需業務費117千元。 11.編撰社會責任報告書，計需業務費44千元。 12.辦理勞工保險基金國外委託投資業者實地訪察業務會議，計需業務費140千元。 13.辦理電腦設備、印表機汰換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系統增修等，計需設備及投資2,144千元。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790
-----------	--------------------	------	-------

計畫內容：

依規定汰換首長專用車。

預期成果：

維護行車安全及節省老舊車輛維修經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90	秘書室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計需1,7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790		
3025 運輸設備費	1,790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基金運用之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0	主計室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6000 預備金	90		
6005 第一預備金	90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6330400200 基金運用業務	6330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10,286	10,958	1,790	90		223,124
1000 人事費	191,304	-	-	-		191,30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0,300	-	-	-		120,3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72	-	-	-		2,772
1030 獎金	36,258	-	-	-		36,258
1035 其他給與	2,012	-	-	-		2,012
1040 加班值班費	6,932	-	-	-		6,93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4	-	-	-		10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515	-	-	-		11,515
1055 保險	11,411	-	-	-		11,411
2000 業務費	18,864	8,814	-	-		27,678
2003 教育訓練費	9	30	-	-		39
2006 水電費	1,116	-	-	-		1,116
2009 通訊費	1,500	450	-	-		1,950
2015 權利使用費	-	600	-	-		600
2018 資訊服務費	-	6,502	-	-		6,50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228	-	-	-		13,228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	-	-		18
2027 保險費	51	-	-	-		5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	-	-		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70	-	-		70
2051 物品	276	475	-	-		751
2054 一般事務費	2,394	389	-	-		2,78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	-	-	-		1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	-	-	-		4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	-	-		5
2072 國內旅費	10	20	-	-		30
2078 國外旅費	-	140	-	-		140
2081 運費	12	-	-	-		12
2084 短程車資	20	138	-	-		158
2093 特別費	158	-	-	-		158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6330400200 基金運用業務	6330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2,144	1,790	-	4,034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790	-	1,7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144	-	-	2,144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	-	-	100
4000 獎補助費	18	-	-	-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	-	18
6000 預備金	-	-	-	90	9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90	90

勞動部勞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5			勞動部主管				
				勞動基金運用局	191,304	27,678	18	-
				福利服務支出	191,304	27,678	18	-
			1	一般行政	191,304	18,864	18	-
			2	基金運用業務	-	8,814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基金運用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0	219,090	-	4,034	-	-	4,034	223,124
90	219,090	-	4,034	-	-	4,034	223,124
-	210,186	-	100	-	-	100	210,286
-	8,814	-	2,144	-	-	2,144	10,958
-	-	-	1,790	-	-	1,790	1,790
-	-	-	1,790	-	-	1,790	1,790
90	90	-	-	-	-	-	9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5	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	-	-	-
				63304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
			1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	-	-	-
			2	6330400200 基金運用業務	-	-	-	-
			3	6330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6330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基金運用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790	2,144	100	-	-	-	-	4,034	
1,790	2,144	100	-	-	-	-	4,034	
-	-	100	-	-	-	-	100	
-	2,144	-	-	-	-	-	2,144	
1,790	-	-	-	-	-	-	1,790	
1,790	-	-	-	-	-	-	1,790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0,3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72	
六、獎金	36,258	
七、其他給與	2,012	
八、加班值班費	6,932	
九、退休退職給付	104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515	
十一、保險	11,41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91,304	

勞動部勞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5																
		1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143	134	-	-	-	-	-	-	4	4	2	2	1	1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143	134	-	-	-	-	-	-	4	4	2	2	1	1

基金運用局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150	141	184,372	160,264	24,108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548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勞務承攬2人，經費1,008千元。 2.「基金運用業務－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計畫，勞務承攬1人，經費540千元。
-	-	-	-	-	-	150	141	184,372	160,264	24,108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6.11	2,378	710 810	30.00 14.60	21 12	40	59	2832-QW。 油氣雙燃料車。 。預計111年1 1月汰換電動 車。
	合 計				1,520		33	40	59	

預算員額：	職員	143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50 人

勞動部勞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1	99.17	7
1 首長宿舍		-	-	-	1	99.17	7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99.17	7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勞動部勞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3304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1 111-111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 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 50053769號函辦理)	-

基金運用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1	9	140	1	9	100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9	140	1	9	10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勞動部勞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與國外委託投資業者召開 業務會議 - 93	英國	勞保基金國外委託經營 受託投資機構帳戶實地 訪察業務會議。	9	1	64	73

基金運用局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	140	基金運用業務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91,320	27,752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91,320	27,752	-	-

基金運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8	-	-	219,090
-	18	-	-	219,09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基金運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1,79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1,790

基金運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477	767	-	4,034		223,124
1,477	767	-	4,034		223,124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p>	<p>配合決議內容辦理。</p>
(三)	<p>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p>	<p>配合決議內容辦理。</p>
(四)	<p>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p>	<p>非本局主管業務。</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七)	5G 具有「高頻寬 (eMBB)」、「多連結 (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八)	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非本局主管業務。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	<p>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p>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p>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三)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p>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 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貳、委員會審議結果：		
一、內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 款第 1 項 行政院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質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PM2.5 的量，佔整體的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110 年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5 項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一)	由於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各國機構陸續下調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值，此外，國內中華經濟研究院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發布之預測中，假設「全球肺炎疫情至 2020 年底都未能獲得有效控制」之模擬情境下，將我國 2020 年經濟成長預測值，從原基準預測值 1.03%修轉為-2.55%，因此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針對後疫情時代之投資，應建立完整應變機制用於從事相關投資，避免影響退休勞工權益，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一、疫情衝擊全球經濟，今年明顯反彈：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在去(2020)年第 1 季由中國蔓延至全球，各國政府為抑制疫情之擴散，去年上半年即採取嚴格之封鎖措施，另全球經濟在去年第 2 季陷入大幅衰退，失業率急速攀升。疫情在去年夏季減緩，各國逐步解除封鎖，全球經濟數據由去年第 2 季之谷底翻升。惟疫情在秋冬出現第二波高峰，歐洲多國在今年又爆發第三波疫情，並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再度施行封鎖措施，拖累歐洲經濟復甦力道。</p> <p>(二)為減緩疫情帶來之衝擊，各國政府在去年及今(2021)年陸續推出鉅額之財政刺激政策，以協助受影響之企業與民眾並推動經濟成長之復甦。此外，全球主要央行同時迅速推出史無前例之寬鬆貨幣政策，為實體經濟與金融市場提供支撐。在各國財政與貨幣政策支撐，且市場預期疫苗普及的帶動下，多數預測機構預估今年之經濟成長將有明顯之反彈，今年全球之 GDP 成長率將可達 4% 至 5.6%。受惠於全球貿易恢復常態帶動出口成長，且民間消費動能轉強，主計總處今年 6 月將 110 年經濟成長預測由 4.64%上調至 5.46%，台灣經濟亦可望穩步成長。</p> <p>二、金融市場不確定性仍高，審慎建構資產配置：</p> <p>(一)於市場風險情緒回升，股市由去年之低點反彈向上，迭創新高。然而 COVID-19 疫情的發展與疫苗的普及進度仍將牽動市場情緒。此外，美國拜登政府和中國的科技角力與貿易協商、通貨膨脹之變化及地緣政治風險等亦將為市場帶來諸多不確定性，金融市場仍存在下行風險，基金操作上面臨嚴峻之挑戰。</p> <p>(二)考量經濟仍具下行風險，市場高波動性成為常態，本局將審慎研判全球經濟情勢，維持穩健之資產配置，以避免承受過高之風險，並持續</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關注金融情勢變化，在允許變動區間內，適時因應調整投資組合，同時持續強化投資風險控管措施，降低資產價格波動風險，獲取基金長期穩健報酬。</p> <p>三、本項業於 110 年 4 月 13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0146006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650 萬 2 千元。據審計部 108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風險控管系統尚未就投資市場變化納入各種可能情境進行壓力測試；市場環境改變而調整，不宜使用單一標準投資者並應定期複核壓力測試所設之情境。又鑑於 109 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對金融市場之影響疫情發展，經函請勞動基金運用局研謀精進壓力測試之可行性以確實評估在不同情境下，經勞動基金運用局復以：將研議辦理年度多種情境分析，投資組合可能發生之潛在損失；惟 110 年度相關預算未見具體作為。為有效提升風險控管因應嚴峻市場變化，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就「如何研擬風險控管系統就投資市場變化納入各種可能情境進行壓力測試」確實提出具體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局目前係以 97 年 9 月 15 日雷曼兄弟宣布破產後 22 天導致全球金融風暴作為壓力測試之情境，評估其對現有之資產組合產生之衝擊與減損情形，該事件為近年來最重大的全球金融危機事件，此情境兼具合理性與嚴重性，基於以此實際情境的直接測試，提供淺顯易懂之測試結果，俾利投資管理及運用之參考。</p> <p>二、鑒於本局現有新制勞退、舊制勞退、勞保(含就保基金、積欠墊償基金及職災保護專款)及國保基金之風險控管系統分屬不同時期建置，致使各系統間之功能不盡相同。本局業於 108 年規劃建置勞動基金暨國保基金風險控管整合系統，除整併現行各基金風控系統外，亦細緻化風險值計算。整合系統功能中包括多種情境分析及不同風險因子（如：股價、利率及滙率）之壓力測試，前開系統建置廠商於 108 及 109 年依契約期程陸續完成文件之交付。本局已完成前開整合系統之驗收，刻正進行</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新、舊風控系統之平行測試，期能如期將風險控管整合系統上線。</p> <p>三、有關審計部鑑於 COVID-19 疫情發展，對金融市場之影響，函請本局研謀精進壓力測試情境之可行性一節，本局將持續密切關注國際金融情勢變化，並監控經管基金風險值變動情形，適時妥處因應，俾維基金運用之安全。鑑於 COVID-19 疫情對金融市場之影響有別於金融風暴，俟前開系統建置完成上線，本局將研議此事件納入壓力測試情境，俾利投資管理及運用之參考。</p> <p>四、本項業於 110 年 4 月 13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0146006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		<p>勞動基金之投資運用績效攸關全國勞工權益，然而 109 年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金融市場上下波動劇烈，尤其第 1 季更產生大幅度的虧損，雖後續金融市場反彈回升，基金投資收益轉虧為盈，然而全球金融市場近年受到經濟、政治、傳染疾病等等因素影響，在股市、債市及匯率市場均有較大的波動，面對投資市場可能產生之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加強風險管理機制，因應全球情勢監控基金所承受之風險，以達基金長期穩健投資，確保基金永續經營。</p>			<p>一、本局業已建置風險控管機制，其流程及相關因應措施，謹詳細說明如下：</p> <p>(一)本局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正式成立後，對於所經管基金保管、運用業務之風險控管，已建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風險管理機制，並持續強化之。</p> <p>(二)目前本局每日經由系統監控各項交易，並計算各基金之風險值，以掌握風險變化情形並監控部位不得逾風險預算，每週定期陳核；每月則檢視各基金之市場、流動性、信用、法律與作業風險等，並進行各基金之壓力測試，並按月陳報；每季進行風控系統之回溯測試，以驗</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證風控系統模型參數之有效性。</p> <p>(三)另為快速有效處理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本局設置有風險控管推動小組，定期及不定期檢視基金業務面重大風險管理事項之各項處理機制及解決方案之有效性。109 年因應短期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該小組召開 2 次臨時風控會議，研析各經管基金受影響情形及相關因應措施。</p> <p>二、本局辦理勞動基金之投資運用，將持續關注全球市場動態，並定期檢視各基金風險，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未來將賡續精進風險管理功能，以維基金資產運用之安全，俾在可承受之風險下，為廣大的勞工朋友創造良好之投資績效。</p> <p>三、本項業於 110 年 4 月 13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0146006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	<p>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負責各勞動基金投資業務，應積極辦理各項投資運用，以提升基金獲利，然所管理基金中，新、舊勞工退休基金及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於 110 年度投資運用計畫，存放於銀行存款比重均將近一成，預期報酬率僅 0.66%。考量該項配置投資報酬率相對其他投資項目較低，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在基金流動性安全無虞下，應積極評估增加其他投資項目，並適度降低銀行存款比重之可行性，以提升基金投資效益。</p>	<p>一、本局在建構資產配置時除須考量各基金流動性外，另需研析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狀況，運用「資產配置模擬管理系統」，建構各基金最適之資產配置投資組合，並衡酌各基金之法規限制、收支情形、市場規模、未來走勢、現有部位、人力能量及達成配置之可行性等。故各基金之配置結果，業考量上述多項因素，並兼顧基金整體風險承受度與報酬。</p> <p>二、銀行存款的配置比重為前述多項因子考量之結果，其為資產配</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置之一環，具有高流動性與低風險等特性，除提供各基金給付或資金流入停泊所需，另一重要功能為提供資產配置再平衡與投資操作彈性所需，以利投資單位在市場高點時獲利了結減持投資部位，或低點時逢低加碼各資產類別，以提升基金投資績效。</p> <p>三、全球經濟成長在去年受到 COVID-19 疫情衝擊，金融市場波動性提高，未來之經濟成長仍受疫情發展、美國拜登政府和中國的科技角力與貿易協商、通貨膨脹變化、各國貨幣與財政政策及地緣政治風險等諸多不確定性影響，下行風險仍高。本局經管基金以穩健投資為原則，並積極全球多元布局，深化永續投資策略，精進另類投資策略，以有效提升基金投資效益。</p> <p>四、在永續投資部分，國內外委託經營除陸續辦理 ESG 股票型委任外，另於 109 年率先將社會責任投資整合納入國外固定收益型委任，以兼顧社會責任與基金績效。在另類投資的部分，本局持續精進與傳統股、債低度相關的國外另類投資布局，規劃辦理「全球基礎建設有價證券型」及「全球多元資產型」委任，以多元提升基金長期穩健收益。</p> <p>五、本項業於 110 年 4 月 13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0146006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五)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各勞動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並於 110 年新增農退基金投資業務，管理規模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逾 4.8 兆元，辦理投資運用人員除需具備投資專業背景外，尚需肩負投資績效之壓力。然其業務人員截至目前仍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 1」支領，不利於該				<p>一、本局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函陳請勞動部協助向行政院爭取適用專業加給表 17，經勞動部 109 年 4 月 9 日轉陳行政院，並經多次與行政院人事</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局專業人才之進用及留任。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積極向人事主管機關溝通及說明，為同仁爭取專業加給不低於金融人員之專業加給表 17。	<p>行政總處溝通協調後，行政院以 110 年 5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375 號函核復，考量本局業務之專業性、挑戰性，並有利延攬所需人才創造投資績效，同意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本局業務人員改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七)」支給專業加給。</p> <p>二、本項業於 110 年 4 月 8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0176011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六)	根據媒體報導，韓國年金操盤手，年薪是台灣的二倍，該中心一般基金經理人，平均年收入約新臺幣 220 萬元，並視績效領取分紅，甚至比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的正副局長年薪還高，反觀台灣，基金運用局的敘薪制度則囿於公務人員俸給表；重點是基金操作績效優劣，決定政府能否有空間漸進改善年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針對如何逐步提高同仁待遇，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再創良好投資績效，於 2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局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函陳請勞動部協助向行政院爭取適用專業加給表 17，經勞動部 109 年 4 月 9 日轉陳行政院，並經多次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溝通協調後，行政院以 110 年 5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375 號函核復，考量本局業務之專業性、挑戰性，並有利延攬所需人才創造投資績效，同意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本局業務人員改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七)」支給專業加給。</p> <p>二、本項業於 110 年 4 月 8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0176011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七)	觀察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收益發現國內權益證券、國外權益證券及國外另類投資之實際運用收益差異大，而投資報酬率的差異幅度過大，連帶影響基金績效波動幅度過大；此外，近年來國外投資占比逐漸增加，目前已大於五成，伴隨著匯率風險升高、踏雷風險攀升等問題致相關風險提高，且 109 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國際整體經濟環境，將衝擊	<p>一、本局辦理國外投資業務，係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為目標，並依據資產配置計畫，適時因應市場情勢進行風險控管及動態調整投資組合。謹就國外投資策略說明如</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國外市場投資績效，為提升投資績效並減少基金績效波動幅度，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針對如何強化對國際金融情勢預測之準確性，並參酌相關避險策略及風險控管，掌握各國財金措施以有效調整資產配置及投資決策後，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下：</p> <p>(一)掌握金融市場動態，精進基金資產配置</p> <p>為精進資產配置，本局除持續追蹤國際退休基金的投資趨勢，並與資產管理業者交流，以掌握資產配置趨勢外，另於研擬資產配置計畫時，徵詢國際投資顧問意見，並研析長期資本市場展望、股/債市展望、總體經濟情勢等重大外部因素，俾掌握市場動態。鑒於 COVID-19 疫情發展仍具不確定性，整體經濟仍具下行風險，各基金資產仍以穩健配置為原則，本局將持續建構全球多元投資組合，以避免承受過高的風險，提升長期穩健收益。</p> <p>(二)全球多元投資布局，發揮匯率避險之效</p> <p>勞動基金國外投資分散布局全球市場及金融資產，透過自然避險與換匯避險策略，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在國外委託經營方面，國外權益證券型委任係以多元幣別方式進行，經由持有一籃子幣別的策略，以分散單純持有美元幣別的匯率風險；而國外債券型委任則以委託金額 50%避險為原則，實際避險比例將視委任類型而定。另在國外自營方面，依匯率走勢採動態避險策略，適時調節避險部位。</p> <p>(三)積極完善風控機制，動態因應市場情勢</p> <p>本局積極完善風險控管機制，建立各基金之風險辨</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每日監控各基金之風險值，按週、月檢視各基金之市場、流動性、信用、法律與作業等風險，每季並進行回溯測試，以驗證風控系統模型參數之有效性。如遇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將立即召開臨時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及時掌握基金部位之曝險情形並動態調整投資組合，以維護基金資產安全。</p> <p>二、本項業於 110 年 4 月 9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0126032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八)	<p>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管各項勞動基金及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業務，並辦理國內外多元投資，管理規模達 4 兆 4,583 億元，於 110 年更將新增農退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管理規模並逐年增加。查勞動基金辦理國內外股、債市場投資，一部分採自行經營，部分採委外投資，在自行投資國內股票部位過去(109)年度績效相對良好，但其中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近 6 年(105 至 110 年)預算書所列國內委託經營平均餘額已從 2,866 億元，增加到 5,089 億餘元，於 110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經理費編列 10 億 1,783 萬 8 千元，惟該基金自營股票部位僅占整體配置 4.48%，相對於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的 10.47% 及勞工保險基金的 20.24% 偏低，應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積極評估提升自營股票投資部位之可行性，以提升基金整體運用成效，並節約投資成本。</p>	<p>一、近 6 年(105 至 110 年)新制勞工退休基金預算書所列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與自營占整體基金配置比重，雖均分別維持 18% 與 4% 不變，然而，由於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規模成長快速，預算書之預估平均餘額，由 105 年之新臺幣 15,925.86 億元，增加至 110 年為 28,273.28 億元。其中，國內權益證券自營之預估平均餘額，亦由 105 年之新臺幣 637.03 億元，上升至 110 年為 1,130.93 億元，約為 105 年之 1.8 倍；爰本局已逐年增加於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內自營權益證券之配置金額。</p> <p>二、考量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規模龐大，且仍處於快速增長階段，以 110 年之平均營運量預估，增加 1% 之配置比重，約需額外新增 282.73 億元之投資部位；雖然國內自營權</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益證券長期績效表現佳，適度增加配置有助於提升基金整體運用效益，惟全球金融市場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仍將牽動國內股市表現，且囿於本局人力有限，短期內大幅增加配置，恐影響投資操作布局並增加投資風險，爰綜衡本局現有人力、投資績效與風險等整體考量，111年將提升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內自營股票配置 1%，以提升基金運用效益。</p> <p>三、本項業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0116027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九)	<p>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8,637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3 號函同意動支。</p>
(十)	<p>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主管六大基金，包括新、舊制勞退、勞保、就業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另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以及衛生福利部的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單以勞保人數 1,056 萬人加上國保 323 萬人，即牽涉六成國人口袋內的錢。去年底傳出勞金局人員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遭到收押，引發國人對於勞退、勞保等基金之信心，全局喪失內稽內控機制，令人寒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持續滾動式檢討內控機制，並致力提升整體基金管理效能，以強化國人對基金之信心。</p>	<p>一、本局已於 109 年 12 月全面檢視投資流程、作業規範、監督管控、廉政措施等 4 大層面，提具 12 項強化措施，自當月起落實執行，並定期追蹤管控，110 年度稽核計畫亦新增 32 項查核項目以強化控管。</p> <p>二、本局亦適時審酌投資業務運作及風險管控需求，調整投資標的風險管理機制並評估輔以資訊系統控管、檢視往來交易對手管理規範、強化人員管理等，降低投資作業風險。此外，持續依據風險情境變化，進行滾動式檢討，將風險等級較高之業務項目，納入內控或增設控管</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點，另亦持續提升稽核強度與廣度，透過投資作業前、中、後台之控管機制，確保基金安全性及收益性。</p> <p>三、未來本局除持續關注各國經濟情勢發展，審慎投資運用以提升基金績效外，亦將滾動式檢討調整，強化風險管理措施，使基金投資之內部控制更加周延完善。至於在廉政倫理方面，嚴守紀律為基本要求與核心價值，並將透過內部組織文化之形塑，以預防重於查處方式，深植同仁廉政意識。</p> <p>四、本項業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0156023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一)	<p>針對 110 年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基金運用業務」原列 974 萬 6,000 元，有鑑於規模 4.4 兆之勞動基金攸關全體勞工經濟安全及退休生活權益，然近期卻爆發該局成立改制後首件弊案，1 個高階官員藉勢藉端、濫用權勢，不但造成廣大勞工莫大損失，更牽動政壇、金融圈之重大弊案；基此，在勞保基金正面對改革之際，勞動基金運用情形更是為全民關注，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持續滾動式檢討內控機制，並致力提升整體基金管理效能，以強化國人對基金之信心。</p>	<p>一、本局已於 109 年 12 月全面檢視投資流程、作業規範、監督管控、廉政措施等 4 大層面，提具 12 項強化措施，自當月起落實執行，並定期追蹤管控，110 年度稽核計畫亦新增 32 項查核項目以強化控管。</p> <p>二、本局亦適時審酌投資業務運作及風險管控需求，調整投資標的風險管理機制並評估輔以資訊系統控管、檢視往來交易對手管理規範、強化人員管理等，降低投資作業風險。此外，持續依據風險情境變化，進行滾動式檢討，將風險等級較高之業務項目，納入內控或增設控管點，另亦持續提升稽核強度與廣度，透過投資作業前、中、後台之控管機制，確保</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基金安全性及收益性。</p> <p>三、未來本局除持續關注各國經濟情勢發展，審慎投資運用以提升基金績效外，亦將滾動式檢討調整，強化風險管理措施，使基金投資之內部控制更加周延完善。至於在廉政倫理方面，嚴守紀律為基本要求與核心價值，並將透過內部組織文化之形塑，以預防重於查處方式，深植同仁廉政意識。</p> <p>四、本項業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0156023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二)	<p>依據監察院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自 103 年 2 月 16 日成立迄 108 年底已逾 5 年，經營基金規模成長逾八成。惟該局組織編制員額 180 人，成立時之預算員額為 136 人，108 年度則減至 133 人，顯示該局經營管理基金雖大幅成長，惟預算員額仍維持成立初期之規模。依據勞動基金運用局近期公開之資料，其國內投資組員額 32 人，國外投資組員額 31 人，共 63 人，若以勞動基金運用局近期自行運用之債券、權益及國外投資規模(債券：3,845 億元；股票：3,668 億元；國外投資：5,411 億元)計算，粗估平均每人負責管理運用之金額高達 205 億元，業務負荷相對沉重。另以勞動基金運用局 107 年 12 月辦理國內公開招標投資信託公司所送經營計畫建議書為例，受託機構之投資研究團隊平均每人管理國內股票型基金及政府基金金額約為 14 億元，僅為該局平均每人負責管理運用金額之 6.8%。依據監察院審計部之報告，審計部已函請勞動部協助勞動基金運用局請增員額。惟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10 年預算案以觀之，勞動基金運用局 110 年職員人數仍維持為 134 人。近期勞動基金運用局發生人員涉及運用勞動基金運用局所管理之基金部位不法炒作特定股票謀利之情事顯示，該局之專業人力不足已對其投資決策品質產生不利影響。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專業人力不足情形改善計畫。</p>	<p>一、本局管理基金規模日益增加，因應經濟環境快速變遷及金融商品日新月異，需持續深化各項投資策略、交易市場及商品之研究，以提升基金投資績效，另為維護基金交易安全，滾動檢討及強化內稽內控機制等業務成長情形，現有人力顯不足支應。為提升基金管理績效，精進組織效能，本局業進行組織業務及人力盤點，並參考當前各界對本局業務辦理方式之建議，規劃請增員額，並於 110 年 5 月 27 日函陳請勞動部協助爭取，經勞動部 110 年 6 月 3 日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處中。</p> <p>二、本項業於 110 年 4 月 8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0176011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